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903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主要负责人：罗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袁■■，女，1985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，男，1963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(2017)沪0106民初217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袁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88弄12号全幢的抵押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袁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88弄12号全幢的抵押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全其鸣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陶保林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黄 菊